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04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蕭建昌

債 務 人 鍾鼎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陸萬捌仟柒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鍾鼎碩分別於民國113年5月22日、114年1月21日及114年8月11日，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共借款新臺幣103萬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三份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詳如附表所列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還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核賜准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貸款契約書、帳卡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32047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0773 元	鍾鼎碩	自民國114 年8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28%
002	新臺幣 468483 元	鍾鼎碩	自民國114 年8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40%
003	新臺幣 389450 元	鍾鼎碩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40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10773 元	鍾鼎碩	自民國114 年9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， 以三期為 限。
002	新臺幣 468483 元	鍾鼎碩	自民國114 年9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， 以三期為 限。
003	新臺幣 389450 元	鍾鼎碩	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之違約金， 以三期為 限。
--	-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